

江蓬环审〔2025〕1号

关于江门市域峰贸易有限公司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分装、调配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域峰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域峰贸易有限公司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分装、调配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域峰贸易有限公司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分装、调配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陈佃山（土名）地段。项目建成后计划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分装和调配。项目新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4695.29平方米。项目新增1个生产厂房、1个仓库及配套的储罐区、地下废水收集池、地下初期雨水池、地下事故应急池等仓储设施。产品规模和种类进行调整，新增调配和洗桶工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工业稀硫酸中转泵组、试剂硫酸中转泵组、工业硫酸中转泵组、试剂盐酸中转泵组、盐酸中转泵组、试剂盐酸中转泵组、自动灌装机、石墨柱酸稀释机、瓶装分装机、箱包机、旋

盖平台、磷酸暂存罐、试剂稀硫酸暂存罐、试剂硫酸暂存罐、工业稀硫酸暂存罐、工业硫酸暂存罐、次氯酸钠暂存罐、盐酸暂存罐、试剂盐酸暂存罐、试剂硫酸储罐、试剂稀硫酸储罐、工业硫酸储罐、工业稀硫酸储罐、盐酸储罐、试剂盐酸储罐、试剂硫酸/试剂稀硫酸装车泵组、试剂盐酸/盐酸装车泵组、工业硫酸/工业稀硫酸装车鹤管、试剂硫酸/试剂稀硫酸装车鹤管、盐酸/试剂盐酸装车鹤管、工业硫酸/试剂硫酸卸车泵组、盐酸卸车泵组、次氯酸钠卸车泵、磷酸卸车泵组、冷却水暂存罐、自来水暂存罐、超纯水暂存罐、循环水泵、超纯水泵（稀释）、超纯水泵（配置）、冷却塔、纯水机、空压机、地磅、半自动洗桶机。项目主要分装、调配、储存化学品种类为：31%盐酸、36%试剂盐酸、25%氨水、98%工业硫酸、98%CP 试剂硫酸、工业稀硫酸、CP 试剂稀硫酸、85%磷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 5%）、50%氢氟酸、99%氢氧化钠、30%氢氧化钠溶液、氨基磺酸、硼酸、氢氧化钡、氢氧化钾、三氯化铁、氯化铜、氯化镍、硫酸镍、硫酸氢铵、硫酸氢钠。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

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预处理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洗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喷淋装置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排水经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

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厂界扬尘等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 10 时至次日早上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项目投产前应取得应急部门的同意。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